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兴图新科”）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064,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2,836,425.2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227,57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064,000.00 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2,836,425.2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2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188	519,06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516	
合 计		519,064,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兴图新科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兴图新科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图新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379 号）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658.33	20,658.33	20,658.33					2021.12.31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6.50	4,926.50	4,926.50					2021.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	-	-
超募资金		6,037.93	6,037.93	-			-	-	-	-	-	-
合计	-	46,622.76	46,622.7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